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明中國控股**

XINMING CHINA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9)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本通函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為避免新型冠狀病毒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將採取可行措施，包括：

- 所有出席者(包括董事及股東)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或須就COVID-19作隔離檢疫的股東)，彼可任命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即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購回最多於批准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新明中國控股**

XINMING CHINA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9)

執行董事：

陳承守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豐慈招先生

浦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巧琴女士

周昭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先生

盧華基先生

方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黃龍路5號

恒勵大廈

5樓1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1-22號

華商會所大廈4樓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包括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的

---

## 董事會函件

---

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下新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
- (ii) 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將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者除外。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878,622,00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的基礎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75,724,4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08(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及盧華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公司章程」第112條，非執行董事周昭何先生及執行董事浦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注意到方和先生為合共六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家商業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盧華基先生則為合共八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間香港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董事會認為，方先生與盧先生已經並將持續勤勉履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運營及管理不承擔實際運營的角色，但負有監督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出席本公司必要的董事會（包括親自或其他方式出席）的義務。方先生與盧先生自加入本公司以來，其擁有強有力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出席及參加記錄，充分展示了他們能積極主動的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方先生與盧先生在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熟悉香港上市公司的管理，彼等亦與管理團隊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密切良好的溝通，以促進董事會的決策程序。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要求審閱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與盧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認為彼等仍保持獨立性，並將會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率及有效的運作和多元性貢獻寶貴經驗、知識及專業水平。基於上述的因素及相關人士的經驗、知識及承擔，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與盧先生重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所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應採取的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者除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就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建議購回的股份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

## 2.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項用途的資金撥付款項。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資本撥付資金。贖回或購買股份超過將予購買的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資本作出撥備。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因行使購回授權而令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屬適合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比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878,622,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待通過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7,862,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述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按法例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將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建議，惟須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股權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的股 權概約百分比
Xinxing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40,900,000 (L)	71.38%	79.31%
陳承守先生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1,340,900,000 (L)	71.38%	79.31%
高巧琴女士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1,340,900,000 (L)	71.38%	79.31%
豐慈招先生 <sup>(附註4)</sup>	實益擁有人	129,000 (L)	0.007%	0.008%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sup>(附註5)</sup>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的人	940,000,000 (L)	50.04%	55.60%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827,338 (L)	11.49%	12.7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sup>(附註5)</sup>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的人	940,000,000 (L)	50.04%	55.60%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827,338 (L)	11.49%	12.77%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sup>(附註5)</sup>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的人	940,000,000 (L)	50.04%	55.60%
	實益擁有人	215,827,338 (L)	11.49%	12.77%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2. 執行董事陳承守先生為Xinxing Company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承守先生被視為於Xinx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1,340,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高巧琴女士為陳承守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承守先生以其身份及透過其受控制法團Xinxing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為董事會於2016年4月7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獎勵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日期為2016年4月7日之公告。
5.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本公司9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並於本公司215,827,338股相關股份(本公司於兌換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3億元的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中擁有權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7.11%的股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建行國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CCBI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權。因此，上述實體被視作於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本公司940,000,000股股份及215,827,338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本的25% (或香港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股權更為集中，則董事將不會行使有關權力，除非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

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致使(在此情況下)公眾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等概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購回)。

## 9. 股份價格

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	1.3	1.19
二零一九年五月	1.26	1.02
二零一九年六月	1.15	1.06
二零一九年七月	1.14	1.04
二零一九年八月	1.16	1.04
二零一九年九月	1.17	1.07
二零一九年十月	1.18	1.08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1.23	1.1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1.17	1.13
二零二零年一月	1.34	1.12
二零二零年二月	1.34	1.12
二零二零年三月	1.24	1.08
二零二零年四月	1.08	1.03
二零二零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4	1.04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浦巍先生，46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獲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浦先生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主修行政管理。浦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無錫市委員會常務委員、中華社會救助基金會理事、香港江蘇社團總會常務理事及江蘇省海外聯誼會理事。

浦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及能源相關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前稱為軟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兼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彼擔任無錫市光大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監事。

浦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浦先生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浦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重選連任，且須遵守有關離任之規定。浦先生因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有權獲得每月港幣30,000元的董事袍金，以及每服務滿十二個月，便可獲一筆經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的整體經營業績及浦先生的表現後釐定金額的獎金及一筆金額為浦先生的一個月薪金的年終酬金（若浦先生在該年度服務未滿十二個月，則按比例發放）。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考慮浦先生的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且業務類似之公司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浦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浦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浦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載列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 非執行董事

周昭何先生，38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獲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且於五月一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仍兼任其中一位授權代表。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承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承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承認為資深會員。

周先生在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在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離職時為中級核數師。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由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周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前稱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主管。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GEM上市公司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兼任其公司秘書。周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匯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匯富金融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其後轉至匯福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分別擔任GEM上市公司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9）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周先生一直為職人策略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周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已重新與公司簽訂委聘函，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周先生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周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重選連任，且須遵守有關離任之規定。周先生因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有權獲得每月港幣60,000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考慮周先生的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且業務類似之公司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周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載列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9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King & Wood Mallesons(為總部位於亞洲的全球律師事務所)的顧問。方先生在法律行業執業逾30年，並為香港、加拿大及英格蘭律師會會員。

方先生現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5)；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9)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1)。方先生現亦為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曾為香港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的主席及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

方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為止擔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3：香港；601808：上海，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為止擔任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前稱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亦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為止擔任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六月在加拿大獲得麥克馬斯特大學的工程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在多倫多獲得Osgoode Hall Law School的法學博士學位。方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獲認可為大律師，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七年在英格蘭和威爾士及香港獲認可為律師。方先生獲中國司法部委任為香港其中一名中國委託公證人。

除上文所披露外，方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方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方先生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方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再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續聘三年，可由本公司或方先生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方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重選連任，且須遵守有關離任之規定。方先生因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有權獲得每年港幣250,000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與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方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方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載列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盧華基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盧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盧先生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該公司為從事提供(其中包括)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的全面服務會計及諮詢事務所。

盧先生現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3)；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5)；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港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2)；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1)。彼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新萬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盧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盧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浦東新區委員會委員、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常務副會長及理事，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大中華區分會會長2019。

除上文所披露外，盧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盧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盧先生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盧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再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續聘三年，可由本公司或盧先生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盧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重選連任，且須遵守有關離任之規定。盧先生因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而有權獲得每年港幣250,000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與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載列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新明中國控股**

XINMING CHINA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9)

茲通告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方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盧華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周昭何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浦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依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任何以便本公司配發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刊載的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

陳承守先生 (主席)  
豐慈招先生  
浦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巧琴女士  
周昭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先生  
盧華基先生  
方和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委任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任何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書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惟續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者除外。
5.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文件則當撤銷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有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二。
9. 隨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0.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11.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nm.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12. 由於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針對疫情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於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37.5攝氏度的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必須(a)於健康申報表填寫旅行記錄及健康狀況等資料；及(b)於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任何拒絕遵守上述規定的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i) 任何董事或受委代表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內到訪根據香港衛生署規定將令其面臨檢疫命令的司法權區，則不得進入會場；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此外，本公司謹懇請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或須就COVID-19作隔離檢疫的股東）垂注，彼可任命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